



中公教育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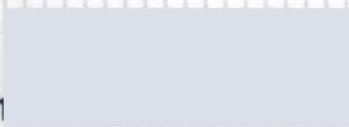
2013 最新版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考点集萃

【本科类】

李永新 主编 |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精准把握  重点难点
深度透析高频考点 切实提高备考效率

买书
即送

99元网校代金券+150元增值学习卡+考前冲刺预测课程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公教育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编写

2013 最新版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考点集萃

(本科类)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考点集萃:本科类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3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5-1665-7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4794 号

书 * 名: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考点集萃(本科类)

作 者: 李永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巨晓丽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62363527

编辑热线: (010)65369511

网 址: www.peopledailynew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173 千字

印 张: 9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665-7

定 价: 20.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史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史广帅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各省公共基础知识的考试特点有深入的研究。在教学实践中,擅于从小角度切入理论核心,使学生能够快速掌握理论核心和框架,洞悉考试规律,并给学生制定个性化的提高方案。

易 琨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高校从教多年,授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具有深厚的公共基础知识功底,擅长利用有限时间快速突破公共基础知识及公务员考试中常识部分的学习瓶颈。对于面试也有深入研究,授课针对性强,命中率高,复习方法简单实用,深受学员喜爱。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

集萃民法高频考点

铺就政法干警之路

民法学知识历来是公职类考试的重头戏。无论是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还是军转干招考、村干部招考,民法学知识都占有相当的比例,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甚至以单独试卷的形式出现,其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但是,民法学知识体系庞杂,内容繁多,考生复习起来难度较大,经常出现两种情况:一是考生畏惧止步,出现了许多“裸考”现象;二是眉毛胡子往往一把抓,最后导致心力交瘁。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不利于考生实现自己远大的人生目标。为了克服这种问题的出现,帮助考生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理解考试要点,中公教育研究团队在深入分析国家以及各省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严格推敲,梳理出了民法学知识考查的最核心内容,编写了本书,为广大考生备战政法干警考试保驾护航。

“高频点”与“实用性”合理结合

本书集结了中公教育数位资深专家和知名教师的心血,知识点的选取与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严丝合缝,充分体现命题趋势。为了保证考生高效地获取考点,本书将知识点合理地压缩,力争将最核心的高频考点呈现在考生面前,同时解除考生对民法学知识“内容多”、“篇幅长”的学习顾虑,体现了高度的实用性。

“最专业”与“通俗性”交相呼应

浓缩的都是精华。本书是中公教育多年来专门研发公职类考试成果结晶,体现了民法学知识的成熟理论,将“最专业”的知识用简明流畅的语言表达出来,打破了学科专业之间的限制,适用于各类专业背景的考生。

本书既可作为考生提升基础能力的教材,又可作为考前复习的实用指南。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3年3月·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自然人	(14)
第四节 法人	(25)
第五节 合伙	(30)
第六节 民事行为	(39)
第七节 代理	(48)
第八节 诉讼时效和期限	(54)

第二章 物 权

第一节 物权概述	(64)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73)
第三节 所有权	(74)
第四节 用益物权	(83)
第五节 担保物权	(90)
第六节 占有	(100)

第三章 债 权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04)
第二节 合同	(128)

第四章 人 身 权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70)
第二节 人格权	(172)
第三节 身份权	(180)

第五章 婚 姻 家 庭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亲属关系原理	(190)
第三节 结婚	(196)
第四节 夫妻关系	(204)
第五节 离婚	(209)
第六节 父母子女	(218)
第七节 收养	(220)

第六章 继 承 权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2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3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39)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46)

第七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50)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53)
第三节 侵权责任	(258)
中公教育·2013 年政法干警笔试课程体系	(277)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278)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1) 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2)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

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相互关系,包括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不得抛弃和转让。

(2)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其特点是:①当事人在法律上地位平等;②当事人支配财产的意志独立、意志自由;③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如人的器官、血液。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称之为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称之为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称之为债的关系。

3. 民法的渊源

(1)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即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指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在法律效力上,民法渊源是指一切有效民事法律,包括制定法和习惯。

(2) 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①制定法。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②习惯法。所谓习惯,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交易中形成的经常性做法。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效力做一般性规定,但有些单行

法肯定习惯效力,如《合同法》第125条就允许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4.民法的适用范围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①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法的生效时间分为即时生效和之后生效两种情况:自民法规公布之日起生效;民法规中指定于公布后经过一段时期生效。

民法的失效时间的确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规范失效;在法院审判中,在某一个案件可以适用两个以上的法律,而法律之间又相互冲突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新法、后法为准。

②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我国立法部门和政府制定的民法规,其适用的空间范围及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但是,一些区域民法规范,只能在特定的区域内有效: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例如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制定的适用于经济特区的民事法律规范;②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之内。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及法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我国民法;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

(2) 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面,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4) 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又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理念,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诚实不欺、恪守信用,并在获取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5)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良俗,指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

(6)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对于如何判断权利滥用,民法通则及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民事活动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①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法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赋予当事人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以后,民事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抽象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便落实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正是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

②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他们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同时,由于主体地位平等,决定了其权利义务一般也是对等的,一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③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民法以财产关系为其主要调整对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主要表现为财产关系。

④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和财产性也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手段上,即民事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内容,惩罚性和非财产性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必要条件。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各要素构成,否则民事法律关系